

論上古漢語副詞的全稱量化與相關問題

魏培泉 [Pei-chuan Wei]

中央研究院 / Academia Sinica

本文主要是探討上古漢語副詞的全稱量化功能的問題。所涉及的副詞有「皆、咸、俱、盡、悉、具」等六個，其中較為深入探討的為「皆、俱、盡、悉、具」等五個。本文所探討的議題主要有三；一，這些副詞所約束的語法成分為何？二，這些副詞的性質與功能為何？三，這些副詞使用上的限制與其來源動詞間的關連為何？第二個議題是本文的中心議題，在這個議題上本文得到如下的結論：「俱」不能算是具有全稱量化的功能。至於「皆、盡、悉、具」等雖然不能說沒有全稱量化的功能，但是這些副詞的全稱量化功能是次生的，是由這些副詞的主要功能或核心義衍生出來的。

關鍵詞：全稱量化, 副詞, 上古漢語, 分配性解讀, 集合性解讀

1. 前言

傳統上多把現代漢語「都」這種性質的副詞稱為總括副詞，¹近年來多有學者認為它是用來表達「全稱量化」(universal quantification)的「量化詞」(quantifier)，也就是說「都」是一種全量副詞。只是副詞「都」究竟是否表示全稱量化仍是有爭議的，也有些學者提出其他方案來為「都」定位，比如說把它定位為別種性質的「算子」(operator)。上古漢語中有不少總括副詞，功能看起來與「都」也都大略相當，Harbsmeier (1981) 也把這類副詞分析為全量副詞。筆者認為，無論是現代漢語的「都」還是上古漢語中的這類副詞，雖然都具有一定程度的全稱量化功能，但是否應視為全量副詞仍是一個問題。由於在討論之前還不能先斷說上古漢語這類副詞是否量化詞，為了便於下文的討論，除了引述，我們姑且仍把它們稱作總括副詞。只是必須先聲明，

1. 在傳統的副詞分類中，有一派把這種副詞歸類為範圍副詞，總括副詞是其中的小類。

總括副詞從未有嚴格的界定，這個術語只是本文為了便於討論而暫時使用的。

上古漢語的總括副詞有一點和現代漢語的「都」很不一樣，就是被約束的動詞賓語通常是不提前的，²一般仍位於動詞後。有時受事置於句子之前作為話題，通常也有代詞回指（回指代詞一般是用「之」）。³ Harbsmeier (1981: 49–78) 發現上古漢語的總括副詞在約束的語法成分上是有不同傾向的，因此把它們分為兩類，A類為「主語量化詞」(subject quantifiers)，例如「咸、俱、皆、舉、莫、各」，B類為「賓語量化詞」(object quantifiers)，例如「悉、盡、徧、周、兼、汜」。表面上看來，這是說A類副詞只約束主語，B類副詞只約束賓語；然而Harbsmeier也不得不承認，假如主語是單數而賓語是複數的，那麼A類詞也可以用來約束賓語。針對這個事實他在說法上做了以下的調整：當主語和賓語都是可量化的（也就是非單數的），那麼A類副詞傾向於約束主語，B類副詞傾向於約束賓語，如例(1–2)。

(1) 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 (《左傳·昭公十五年》)

(2) 與駢之人欲盡殺賈氏以報焉。 (《左傳·哀公六年》)

然而魏培泉 (2004: 291–295) 研究其中的「皆、咸、俱、盡、悉」幾個詞，發現即使一個句子的主語和賓語都是複數的，A類副詞也不是都只約束主語的。該文又指出，A類和B類的用法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傾向，跟它們原來的動詞用法是密切關連的。雖然Harbsmeier的論點有破綻而且他所提出的規則毋寧只是個傾向，但他的這個觀察也揭露了上古漢語總括副詞用法上的一個值得注意的面相。本文將在Harbsmeier和魏培泉二人的研究基礎上來進一步探討上古漢語的總括副詞這種傾向的實際狀況，並進而為這些副詞進行定性，最後再說明它們是怎麼發展出來的。除了「皆、咸、俱、盡、悉」這五個副詞，本文的探討範圍還加上「具」。上古漢語的「具」也有總括副詞的用法，「具」和「俱」雖然有聲母清濁與聲調平去之別，⁴但聲符相同，也有共通的語義，⁵因

2. 該文中使用的「量化」(to quantify, quantification)，本文都統一改稱「約束」(to bind, binding)。

3. 例如《史記·秦本紀》「四十餘萬盡殺之」中的「四十餘萬」為話題，賓位有回指代詞「之」。

4. 據《廣韻》，「具」屬群母去聲，「俱」為見母平聲。

5. 《廣韻·虞韻》云：「俱：皆也，具也。」

此兩者當屬於同源詞，研究上古漢語的「俱」時也宜將「具」一併納入考量。

2. 上古漢語總括副詞的使用狀況

2.1 上古漢語總括副詞的使用時期

「皆、咸、俱、盡、悉、具」等副詞的興起和流行時間是不一致的，僅是Harbsmeier列為A類副詞的「皆」「咸」「俱」就彼此互有參差。

「咸」在《尚書》中已有多例，⁶到了《左傳》《國語》時雖都還有使用之例，但不僅例少而且還有相當的部分是引《尚書》或仿作的；先秦諸子書中例少而且大致都是援引《尚書》這類古文獻的文句的；西漢的「咸」大都用於典誥類文件，顯為仿古體的法。據此，可以推斷「咸」實際的流行時期應是到春秋為止。

「皆」從《尚書》起就一直是很常用的，是上古漢語最常用的總括副詞。文獻中還有一個與「皆」同音的「偕」，可以用為動詞和副詞，用為副詞時功能與「皆」相同，這個「偕」與「皆」應是同詞異寫，在上古漢語文獻中副詞用法多作「皆」而少作「偕」，動詞用法主要是作「偕」；⁷探討副詞「皆」的用法和來源時應將「偕」與「皆」視為一詞而合併考察。

「俱」用作副詞沒有早過《左傳》《國語》《論語》的，而且在這些文獻中例子也不多。戰國中期以前也只有《墨子》《莊子》例子較多，戰國末期起就有較多的文獻使用了。

「具」作總括副詞的時間較「俱」為早見，《尚書》《詩經》已見；「具」和「俱」雖為同源詞，但用法有所區別，以下會有所說明。

Harbsmeier列為B類副詞的「盡」「悉」都是以約束賓語為主的。這兩個副詞在《尚書》中都已出現，只是在整個上古漢語文獻中「盡」一直都很常見，而「悉」的用例就遠不如「盡」而且使用的環境也是相當受限制的。

6. 本文的《尚書》都指今文《尚書》。

7. 王力(1987)指出，「偕」與「皆」本為一詞，後來動詞作「偕」，副詞作「皆」。

2.2 上古漢語總括副詞與其約束的語法成分

本節關於總括副詞所約束成分的討論，句例的檢驗範圍主要是及物動詞句而不包括不及物動詞句或名詞謂語句的情況，因為不及物動詞或名詞作為謂詞之時句中的總括副詞通常也只能約束主語。一個含有總括副詞的及物動詞句，主語和動詞賓語可能的單複數情況如下：(1) 主語複數、賓語單數；(2) 主語單數、賓語複數；(3) 主語和賓語都是複數。我們要看在這些情況中是怎麼選擇總括副詞的，其運作方式又是如何。此外，總括副詞還可以約束介詞的賓語，這種情況也出現在不及物動詞中。在本節的論述中我們把介詞賓語視同動詞賓語，同稱為賓語。⁸

「咸」在西周春秋金文中有幾個疑似總括副詞的用例，但現今的釋讀未必能支持它們是為總括副詞的，⁹因此這個時期關於總括副詞「咸」的使用情況我們還是只能根據傳世文獻來探討。由於「咸」主要見於較早的文獻，而其釋義也不一而足（如「徧」「同」等），且傳統經典的注解對同一個「咸」的用例解釋也不盡一致，因此「咸」用為總括副詞的情況也很難確切的計量。「咸」作總括副詞且搭配及物動詞的例子並不多，但也可以看到幾個約束動詞賓語或介詞賓語之例。例如：

- (3) 用○咸戒于王。（《尚書·立政》）（《孔傳》：「周公用王所立政之事皆戒於王。」）
- (4) 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尚書·無逸》）（《孔傳》：「從朝至日昃不暇食，思慮政事，用皆和萬民。」）
- (5) 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于籍，命農大夫咸戒○農用。
（《國語·周語上》）

按照《孔傳》的釋義，例(3)「咸」所約束的是介詞「用」的零賓語，主語（周公）和補語「王」都不是約束的對象。例(4)「咸」約束的大概是動詞賓語「萬民」。例(5)中的第一個「咸」是約束賓語的，第二個「咸」可能是約束零代詞的間接賓語。「咸」約束賓語之例在西周

8. 說得明確一點，文中所謂的主語和賓語的對立實際上是指主語和非主語的對立，因為總括副詞所約束的賓語還包括間接賓語以及介詞「以」的賓語。

9. 武振玉(2008)認為殷周金文中的「咸」是用作動詞和時間副詞，也就是說，她並不認為在這種語料中「咸」有範圍副詞的用法。

春秋就不算少，僅就《尚書》而言，「咸」約束賓語的似乎就不少於約束主語的，¹⁰因此要把「咸」歸為A類是比較牽強的。不過把「咸」歸為A類，置諸西漢之文獻倒還算合適，因為當時的例子大抵都是約束主語的。只是如上述，「咸」實際的流行時期應止於春秋，因此西漢的使用情況不足以代表上古漢語「咸」的實際使用情況。

副詞「皆」在《尚書》中共8例，大部分是不及物動詞句，及物動詞句也只有約束主語的，如例(6)。或許可以因此說「皆」最早就是只約束主語的，但由於該書「皆」搭配及物動詞只有兩例，因此還不能驟然斷定「皆」最早是只約束主語的。「偕」多見於先秦，最早見於《詩經》，「偕」作副詞時大多是搭配不及物動詞，如(7)，搭配及物動詞的例子不但少而且晚見。¹¹

(6) 群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 (《尚書·顧命》)

(7) 王于興師，脩我矛戟，與子偕作。豈曰無衣？與子同裳。王于興師，脩我甲兵，與子偕行。 (《詩經·秦風·無衣》)

《左傳》應是較早的文獻中使用「皆」較多的，因此在考察「皆」的約束關係時該書就值得仔細的加以研究。「皆」在《左傳》中就有330次，也常搭配及物動詞。《左傳》的「皆」約束賓語和約束主語之例都不少，而約束賓語的甚至還比較多。《左傳》「皆」所約束的賓語最常見的就是代詞「之」，如例(8)；也有約束代詞「焉」或零代詞的，如例(9-10)，例(9)的代詞「焉」為補語，指接受者；賓語為名詞短語的並不多，如例(11)。¹²

10. 我們對《尚書》「咸」的約束情況難以給出確切的數據，因為有以下幾點困難：一，「咸」有時有不同的解釋，例如《立政》「予旦已受人之微言咸告孺子王矣。」《孔傳》云：「歎所受賢聖說禹湯之美言皆以告稚子王矣。」，看起來「咸」約束的是「受人之微言」，但有注家把「咸」釋為「箴」而把句子斷在「告」後。二，「咸」約束的對象有時難以決定，例如《皋陶謨》「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咸」所約束的似為「四海」，但「四海」是否主語難以判定。三，難免也會遇到動詞的及物性難以判定的時候，例如《康誥》「周公咸勤」句中的主語為單數且未見賓語，《孔傳》注為「周公皆勞勉五服之人」，看起來「勤」像是約束零賓語；不過動詞「勤」本兼有及物與不及物用法，不能排除此例的「勤」是不及物用法（也可以分析為有個零形式的關係賓語）。

11. 以下一例的「與衛偕命」是受動句，不是主動句，此例的「命」可視為因減價而用如不及物動詞。

(i) 且合諸侯而滅兄弟，非禮也；與衛偕命，而不與偕復，非信也；同罪異罰，非刑也。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 (8) 群帥囚于治父以聽刑。楚子曰：「孤之罪也。」皆免之。
(《左傳·桓公十三年》)
- (9) 鄭六卿餞宣子於郊。……宣子皆獻馬焉，而賦我將。
(《左傳·昭公十六年》)
- (10) 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穀，馬三匹，非禮。
(《左傳·莊公十八年》)
- (11) 旦而皆召其徒，無之。
(《左傳·昭公四年》)

《左傳》的「皆」約束賓語的例子不僅多，而且也還有主語和賓語都是複數之例的，如例 (12-13)。這兩例的「皆」約束的對象都是賓語「之」，兩例的「之」分別指「猛獲、南宮萬」和「伍奢、伍尚」。這也就是說，Harbsmeier (1981) 對A類副詞的界定對《左傳》中的「皆」就已經是不適用了。到了《史記》，「皆」仍然經常約束賓語，而且也有主語和賓語都是複數而約束賓語之例，如例 (14-15)。我們或許可以把這些例子的「宋人、楚人、漢」的這種集團都比照為單數來為Harbsmeier (1981) 的界定開脫，但是要依據這種分析法，例 (14) 的「楚」也得視為單數，這樣這個句子就得分析為主語和賓語都是單數的，但這是全量副詞不容許存在的環境。

- (12) 宋人請猛獲于衛。……衛人歸之。亦請南宮萬于陳，……。宋人皆醢之。
(《左傳·莊公十二年》)
- (13) 伍尚歸。奢聞員不來，曰：「楚君、大夫其盱食乎！」楚人皆殺之。
(《左傳·昭公二十年》)
- (14) 夜聞漢軍四面皆楚歌，項王乃大驚曰：「漢皆已得楚乎？是何楚人之多也！」
(《史記·項羽本紀》)
- (15) 欲還歸壁，壁皆漢赤幟，而大驚，以為漢皆已得趙王將矣，兵遂亂，遁走。
(《史記·淮陰侯列傳》)

「俱」以搭配不及物動詞為多，搭配及物動詞時，一般是約束主語，約束賓語之例既罕見又晚出，我們只見到《史記》有兩例可以確定是這種例子，如例 (16-17)，因此應是後起的用法。

- (16) 伐驪戎，得驪姬、驪姬弟，俱愛幸之。
(《史記·晉世家》)
- (17) 蓋聞孝武帝之時，同日而俱拜三子為王。
(《史記·三王世家》)

12. 何樂士 (1994: 74) 指出，《左傳》的「皆」指向賓語時，絕大多數的賓語是代詞「之」，僅有6例為名詞短語。

「具」用為副詞比「俱」為早，《尚書》《詩經》《儀禮》合計就超過二十例，但先秦其他經典如果不計其中引用古文獻（例如《詩經》）之文的，副詞「具」的例子總合起來也只有個位數，到了西漢副詞「具」的用例才又多了起來。先秦副詞「具」以出現於不及物動詞句或受動句為多；動詞帶賓語的例子很少，「具」約束主語和賓語的都有，但約束主語的例子為多，如例 (18-19)，約束賓語的例子少見，如例 (20)；也有約束介詞賓語的（介詞一般為「以」），出現時間較晚，如例 (21-22)。西漢「具」約束賓語的例子並不少，而且在及物動詞句中幾乎都是約束動詞或介詞的賓語的，例如《史記》的例子看來都是這種用法。以搭配「以NP+V」為例，《史記》的「俱+以NP+V」有3例，「俱」全都約束主語，如例 (23)；相對的，「具+以NP+V」有17例，「具」全都約束「以」的賓語。「具」約束主語的例子大多是偏早的，如果略過較早期的例子，上古漢語的副詞「具」所約束的成分大都是動詞或介詞的賓語，因此「具」大體上還是可以歸入B類副詞的。

- (18) 無簡不聽，具嚴天威。（《尚書·呂刑》）（《孔傳》：「皆當嚴敬天威。」）
- (19) 赫赫師尹，民具爾瞻。（《詩經·小雅·節南山》）（《毛傳》：「具，俱。」；《鄭箋》：「天下之民俱視女之所為。」）
- (20) 謀之其臧，則具是違；謀之不臧，則具是依。（《詩經·小雅·小旻》）（《鄭箋》：「謀之善者，俱背違之；其不善者依就之。」）
- (21) 具以聞於上。（《墨子·備城門》）
- (22) 於是項伯復夜去，至軍中，具以沛公言報項王。（《史記·項羽本紀》）
- (23) 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紂。（《史記·秦本紀》）

基於「具」與「俱」的分布與使用偏向以及早期文獻只見「具」而無「俱」，我們推斷，有可能早期文獻的「具」本就兼具平聲和去聲兩音，其中平聲之讀以約束主語為主而去聲之讀以約束賓語為主，後來約束主語的就逐漸採用「俱」字來表達，而約束賓語的大抵仍使用「具」字。我們的理由如下：一，「具」與「俱」為同源詞。二，在文字上加上義符以別義也是很尋常的事。三，文獻中的副詞「具」在古注中不乏有以「俱」為釋的，如例 (19-20)，出土文獻中的「具」也有釋讀為「俱」的；傳世文獻也有同源文段此作「俱」彼作「具」的，

如例 (24-25)；又如《詩經·小雅·四月》「秋日淒淒，百卉具腓」，謝靈運〈九日從宋公戲馬臺集送孔令詩〉「淒陽卉腓，皎皎寒潭絜。」《文選注》云：「《韓詩》曰：秋日淒淒，百卉俱腓。」。四，上古漢語去聲字有不少是由平聲字衍生的新詞，如使動詞就經常用這種轉換方式產生，「俱」和「具」也可以視為是這種構詞關係。我們可以把平聲的「俱」視為「聚集」義的動詞，把去聲的「具」視為「具備」義的動詞（「具備」義由「聚集」義引伸而來，說見第6節），而「具備」義的「具」是以及物用法為主的作格動詞。發展到最後，「俱」與「具」就分別用為以約束主語為主與約束賓語為主的副詞了。

(24) 此道也，偏立而亂，俱立而治，其足以稽矣。（《荀子·君道》）

(25) 此全道也，偏立則亂，具立則治。（《韓詩外傳》卷四）

不論主語是單數的還是複數的，B類副詞「盡」「悉」大抵都是只約束賓語的（包括介詞「以」的賓語，當句中有「以+NP」時「盡」「悉」都是約束「以」的賓語的），¹³如例 (26-27)，這就比較符合賓語量化詞的名義了。先秦的「盡」「悉」通常不會出現在主語為複數而賓語為單數的環境，因此在這種情況下可以用來約束主語的就只有「皆」「俱」了，也才會使人產生「皆」「俱」都是約束主語的印象。

(26) [民之情偽]_i，盡知 [之]_i矣。（《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27) 悉索敝賦，以討于蔡。（《左傳·襄公八年》）

「盡」不約束賓語而約束主語的，其例應始見於《韓非子》，如例 (28)。「盡」約束主語之例是罕見搭配動作動詞的，其中較多的是心理動詞，如例 (28-30)，也就是說上古漢語的「盡」也還不大能約束施事主語。

(28) 於是日也郎中盡知之，於是月也境內盡知之。（《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13. 有些B類副詞出現在主賓俱有之例我們沒有把它看作是沒有約束賓語而約束主語的例外，大抵為以下幾種情況：(1) 賓語為關係賓語者（有部分動詞述賓間還可插入介詞「於」），這種例句其實仍是不及物動詞句，例如：「周禮盡在魯矣」（《左傳·昭公二年》）；(2) 述賓結構可視同一詞者（準分類詞「如」「為」「成」是這一類中最常見的），例如：「其行盡如馳」（《莊子·齊物論》）、「而顧其邑盡為水」（《呂氏春秋·本味》）；(3) 主語為賓語之領有者，例如：「而莫知萬物之盡有爪角也」（《韓非子·解老》）。

(29) 其母及邑人盡哀之。 (《史記·越王句踐世家》)

(30) 非獨儀知之也，行道之士盡知之矣。 (《史記·張儀列傳》)

上古漢語的副詞「悉」大都是約束動詞或介詞的賓語的（「悉」約束介詞賓語約自戰國末年起），但是否自始就是如此並不是沒有疑問的。《尚書》副詞「悉」有4次。其中有三例是及物動詞句，這三例中有兩例明顯不是約束主語的，另外一例是可以有兩解的，如例(31)，其中的「悉聽朕言」可以有「你們都來聽我的話」或「把我的話全都聽進去」兩解。由於《尚書》還有如例(32)「皆聽朕言」之例，而「皆」多是約束主語的，因此一般可能會傾向於把例(31)的「悉」也分析為約束主語。但是先秦文獻「悉」約束主語之例除此之外未見他例，因此我們認為此例宜分析為約束賓語之例。西漢「悉」雖有約束主語之例但並不多，如例(33)。

(31) 格爾眾庶，悉聽朕言。 (《尚書·湯誓》)

(32) 皆聽朕言，庶有格命。 (《尚書·呂刑》)

(33) 餘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龍髯。 (《史記·孝武本紀》)

3. 「皆」與「盡」的比較

「皆」和「盡」各是上古漢語的A類副詞和B類副詞中使用最多最具代表性的詞，因此「皆」與「盡」用法之異同值得特別去細加分辨。

如果只有主語或賓語為複數時，那麼副詞要選擇「皆」還是「盡」似乎不難決定；複數主語會選擇「皆」，複數賓語會選擇「盡」，如例(34-35)。這大概是Harbsmeier (1981) 會把總括副詞分為A類和B類的主要緣由吧？

(34) 往來如是，鄭三卿皆知其將為王也。 (《左傳·昭公六年》)

(35) (晉侯)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偽，盡知之矣。
——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此外，如上述，當動詞是及物動詞時，「皆」可以約束主語或賓語，而「盡」原本都是約束賓語的，約束主語之例既晚又罕見，也就是說「盡」本不會出現在主語複數而賓語單數的情況下，這是「皆」和「盡」的基本差異之一，這應該也是「皆」和「盡」會分別歸入A類和

B類的一個根據。但是「皆」和「盡」間的分歧並不止於此。在主語和賓語都是複數的情況下，「盡」也還都是約束賓語的，而「皆」雖然大都是約束主語卻也能約束賓語；只是由於「皆」和「盡」的例句主語和賓語都是複數的都不多，因此這種情況對於要辨明二者的分歧所在是用處不大的。當主語為單數而賓語為複數時，「皆」和「盡」都是只能約束賓語的，比較「皆」與「盡」在這種情況下用法的異同，應該頗有助於二者的功能異同與選取條件的釐清的。

上文指出，《左傳》的「皆」所約束的賓語最常見的就是代詞，這些代詞都是回指前文已述及的人物，為情境中之已知者。即使所約束的是名詞，也主要是如例 (11) 的「其徒」這種較小範圍的熟人；相對的，「盡」約束的賓語通常是指整個集團的（賓語主要是名詞，代詞「之」例很少），不存在可識別的個人。比較例 (36-38) 應可以看出這種差別來。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何《左傳》中「皆」所約束的賓語大多為代詞「之」而「盡」所約束的賓語大多為名詞。《左傳》的「盡」在不及物動詞句約束主語時，主語通常也是指涉整個集團的，而我們看待一個集團經常是對其成員不加分別一體看待的。從這點看，「盡」如果可算是全量副詞，那麼它的量化性質是比較像是「集合性的」(collective) 而非「分配性的」(distributive)。相對的，「皆」就像現代漢語的「都」一樣主要是分配性的。¹⁴

(36) 公使子蟜、子伯、子皮與孫子盟于丘宮，孫子皆殺之。
(《左傳·襄公十四年》)

(37) 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
(《左傳·昭公二十年》)

(38) 冬，晉侯圍聚，盡殺群公子。
(《左傳·莊公二十五年》)

上古漢語的副詞「盡」也不是只有範圍的作用，往往也還有「消盡無餘」的意含，無論約束的是賓語還是主語都是這樣。例如在以上的《左傳》三例中，用「皆」的大抵只是「把這幾個人殺死」之義，而用「盡」的則有「把這些人都殺光」之義。《左傳》中「皆」也有例子表面上看是用如「盡」的，但細辨之則又不然。如例 (39) 用「皆」，發話者之意是他的食物他的母親全都有吃到，並沒有全都吃光的意思。又如例 (40) 用「皆」，指的是宮中的器具都是在用得著的

14. Lee (1986) 除了首先提出「都」為全稱量詞的觀點，同時也指出「都」可以賦予句子分配性。Lin (1998) 對於「都」的分配性作了比較詳細的證明。

情況之下才會拿來使用而不是全都拿光；相對的，例 (41) 用「盡」則是表示「齊寶」全都拿光沒有留存。

(39) 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 (《左傳·隱公元年》)

(40) 且許子何不為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為紛紛然與百工交易？ (《孟子·滕文公上》)

(41) 燕兵獨追北入至臨淄，盡取齊寶。 (《戰國策·燕一》)

由於副詞「盡」具有「消盡無餘」之意含，因此在較早的時期含有「消除」義的動詞搭配的總括副詞大抵都是用「盡」而不用「皆」。

¹⁵以先秦使動用法的「滅」為例，一般約束「滅」的賓語的副詞是用「盡」而不用「皆」的。例如《左傳》有3個「盡滅其族」之例，而「皆滅其族」之例是到了《史記》才出現的。大體上，上古漢語的「盡」搭配的及物動詞還是比「皆」有限制的，「盡」搭配的動詞一般是〔+有界〕的，因此沒有這種徵性的動詞通常是搭配「皆」而不搭配「盡」的，例如「曰、言」常搭配「皆」而未見搭配「盡」的。何樂士 (1994: 71) 指出，《左傳》的「皆」句的動作行為大都是施事主語主觀上自覺發出的，「盡」修飾的動詞大都不是主語本身決定要做的，特別是關於死亡等消極的句子（例如「死」「殮」），有較明顯的被動意味。該文雖沒有明說，但比對該書的其他部分的論述，她這裡描述的應當指的是「皆」「盡」用於不及物動詞句的情況，因為「盡」用於及物動詞句時主語不會有被動意味。在不及物動詞句中，「盡」的主語一般為受事或當事，而「皆」的主語則常用施事，相較之下就會使人覺得「盡」有被動之感；只是《左傳》的「皆」的主語也不限於施事，會搭配的動詞也有與「盡」相同的。死亡義動詞以外的動詞就很難說搭配「皆」和搭配「盡」有什麼主被動的分別。即使是搭配死亡義動詞，其分別也不是如何文說的那麼截然不同。以「死」為例，《左傳》的「盡死」的主語固然有被動意味，「皆死」也不是沒有這種意味的；在其他上古漢語文獻中，「皆死」也大都不是主語自願赴死的。上古漢語不及物動詞句會選擇「盡」而不選「皆」，其實因素並不單純，與主語是否集團以及動詞是否有「消除」義都有密切的關連，《左傳》的「盡死」與「皆死」之別也不外乎此。

15. Harbsmeier (1981: 70) 指出，B類副詞似乎只有「盡」才能和「殺害、屠殺、驅除」(kill, slaughter, drive out) 之類的動詞（例如「屠、殺、滅」）一起出現。

「皆」與「盡」原初也有句構層次上的差別，先秦的「盡」在句構上層次低於「皆」，「盡」約束的大多是內部論元（也就是動詞賓語或者非自主動詞的主語）或介詞賓語的，而「皆」較無限制。Harbsmeier (1981:69) 舉例 (42) 的「皆盡征之」作為「皆」為約束主語與「盡」為約束賓語的主要證據之一，固然這可以說明當主語和賓語同時受到約束時「皆」是約束主語而「盡」是約束賓語的（此例前文的「季氏盡征之」也可以作為「盡」是約束賓語的佐證），但這也是因為外部論元的主語一般只能用「皆」來約束才會有這樣的結果。

- (42) 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
（《左傳·昭公五年》）

由於「皆」的句構地位高於「盡」，自然在語序上就位於「盡」之前。此外還有其他的現象也可以說明「皆」和「盡」在句構層次上的分別。在先秦文獻中，時間副詞「將」「已」大抵都位在「皆」之後和「盡」之前，如例 (43-44)。此外，除了反問或雙重否定的句子，「皆」一般位於否定詞前，但「盡」在一般的陳述句中置於否定詞之後的就並非少見。

- (43) 公以告大夫，乃皆將行之。
（《左傳·定公八年》）

- (44) 錐刀之末，將盡爭之。
（《左傳·昭公六年》）

「皆」和「盡」的語義和句構層位的區別到了戰國末年發生混淆，例 (45) 「盡」出現在「皆」前可以說明「皆」和「盡」間的界線已趨模糊。

- (45) 河出孟門，大溢逆流，無有丘陵沃衍、平原高阜，盡皆滅之，名曰鴻水。
（《呂氏春秋·愛類》）

根據上古漢語副詞地位的「盡」仍含有「消盡」之義、搭配的動詞較有限制、不及物動詞句的主語為受事或當事、在句構上層次較低等幾點，我們認為所謂的副詞「盡」仍保有動詞義且多少保有動詞性。

4. 「俱」與「皆」的比較

由於「咸」只流行於春秋以前，不像其他五個總括副詞那樣在戰國與西漢時期長時間共處而易於比較，而且「咸」的用法又有不少難以釐清之處，因此我們在A類副詞中只針對「俱」與「皆」進行較為深入的比較而略過「咸」。

「俱」與「皆」都是以約束主語為主，但也都可以約束賓語，但「俱」約束賓語之例罕見而且又晚出。除了這個差異，「俱」與「皆」的搭配限制也頗有不同。

「俱」在搭配主語上有一個其他總括副詞所沒有的特色，那就是主語使用「NP+與NP」的比例非常高，¹⁶如例(46-47)；與之相較，「皆」這種用例的比例就不高，而且在上古漢語中「皆」的這種用例大多偏早。「俱」的主語除了「NP+與NP」，也常用並列詞組或者內具模組性之詞語（可以是含有所有組件的一個事物，或者是包含全部或主要的組員的一個語義場），如例(48-50)，「俱」搭配這一類的主語比例也遠高於「皆」。

(46) 陽州人出，顏高奪人弱弓，籍丘子鉏擊之，與一人俱斃。
(《左傳·定公八年》)

(47) 已一說而立為太師，載與〇俱歸者，其言深也。
(《戰國策·秦三》)

(48)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
(《韓非子·顯學》)

(49) 事成功立，上下俱富。
(《荀子·富國》)

(50) 故用間有五：有因間，有內間，有反間，有死間，有生間。五間俱起，莫知其道，是謂神紀。
(《孫子·用間》)

由上可見，「俱」的主語大都是有數的幾項。「皆」經常搭配類指的主語，如例(51)的「人」，但「俱」這種例子罕見，如例(52)；¹⁷也

16. 這裡的NP包括零代詞。理論上動詞前的「與NP」宜分析為狀語性的介賓結構，不屬於主語；但為了便於敘述，這裡暫且把「與NP」當作主語的一部分，也就是把「NP+與NP」整個當作主語。

17. 但這個例子也不是很可信據的，因為也有其他文獻引此文而沒有「民俱有三年之食」這個句子的，例如《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六、《資治通鑑·魏紀二》所引都無此句。此外，《朝鮮王朝實錄·孝宗八年》引作「十年不收於國民，居有三年之食」，沒有「俱」字。

就是說，「俱」通常不搭配類指的主語。典型的全稱量詞通常能限定一個類指名詞，從這點看「俱」要視為全稱量詞就比較牽強些。在多數的用例中「俱」的主語所指涉的幾個成員是同時或是在同時空中經歷動詞所指涉的事件的（此時「俱」的意義大略相當於「一起、一塊兒」），¹⁸此外也有用為「兩者兼容」之義。不適用這種解釋之例只佔小部分且大都較為晚出，不能排除是受了「皆」用法的影響所致。因此我們認為，大多數的「俱」本質上是方式副詞而不是全量副詞。這個觀點還可以從「俱」所搭配謂語的表現上加以證明，說見下文。

(51) 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
（《論語·子張》）

(52) 非其身之所種則不食，非其夫人之所織則不衣，十年不收於國，民俱有三年之食。
（《國語·越語上》）

副詞「皆」不但常用於動詞謂語句，也經常用於名詞謂語句和形容詞謂語句，¹⁹如例(53-54)；副詞「俱」一般用於動詞謂語句，少用於形容詞謂語句，未見用於名詞謂語句。「俱」用於形容詞謂語句主要見於上古漢語晚期，如例(55-56)。²⁰

(53) 凡此十人者，皆天下之良工也。
（《呂氏春秋·觀表》）

(54) 周鼎有竊，曲狀甚長，上下皆曲，以見極之敗也。（《呂氏春秋·適威》）

(55) 鄰國之君俱不賢，然後得王。
（《管子·侈靡》）

(56) 然天下當今恬然者，遇諸侯之俱少也。
（《新書·權重》）

大致上可以這麼說，在先秦之時「俱」搭配的謂詞多數為表示動作或狀態的動詞。在這種用例中，「俱」的主語所指涉的各成員經常是

18. 何樂士(1994:113)指出，《左傳》的「俱」有「都、一起」之意。

19. 形容詞也是動詞的小類，但本節所謂的動詞謂語句，只限於動作動詞和狀態動詞而不包括形容詞。這裡的名詞謂語句限指判斷句，形容詞謂語句限指描寫句，表示狀態變化的不算。簡單的說，形容詞用作敘事句之謂詞的都不算入本文此處所指的形容詞謂語句。例如《荀子·富國》「事成功立，上下俱富」與《荀子·勸學》「白沙在涅，與之俱黑」中的「富」「黑」為「變富」「變黑」之義，應視同狀態動詞，這種句子就不是描寫句而是敘事句。

20. 以下之例「俱」看起來像是用於名詞謂語句的副詞，但例中的「太子所與俱諸將」的「俱」可能應分析為動詞，也就是結構相當「[[太子所與俱]之諸將]」。

(i) 且太子所與俱諸將，皆嘗與上定天下梟將也。

（《史記·留侯世家》；《新序·善謀》）

同時或在同時空中經歷動詞所指涉的事件的；不屬於這種情況的在西漢以後才比較多見。大多數的「俱」具有「一起、做一塊兒」「兩者兼容」之義，從「俱」與其他副詞的對立也可以看得更清楚。例(57-59)都是「俱」與「皆」共現之例。例(57)的「公子糾與公子小白皆歸，俱至」義為「公子糾和公子小白都回來，同時到達齊國」；例(58)的「皆頗與其人俱來」義為「（這些使節）都常和那裡的人一起來到」；例(59)的「皆俱進俱退」義為「（這些人）都是齊進齊退」。這些例子的「皆」用如現代漢語的「都」，而「俱」表示這些人的行動是在同一時空下進行的。上舉例(48)也是「俱」與「皆」先後出現，但「俱」的主語指涉的那兩個人並非同時之人，可能是晚出的用法。例(60)「俱」與「偏」對比，²¹例(61)「俱」與「兩」對比，「俱」都有並存不偏廢之義；這種並存之義也見於例(62)「俱」與「或」的對立。我們也可以考察相同的動詞來分辨「俱」和「皆」用法上的差別。以「站立」義的「立」為例，上古漢語的「俱立」都只用為「站在一塊兒」之義，如例(63a)，而「皆立」都只用為「都站著」之義，如例(63b)。

(57) 公子糾與公子小白皆歸，俱至，爭先入公家。（《呂氏春秋·貴卒》）

(58) 後歲餘，騫所遣使通大夏之屬者皆頗與其人俱來。（《史記·大宛列傳》）

(59) 此皆俱進俱退，皆應皆對。（《韓非子·八姦》）

(60) 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墨子·經說下》）

(61) 暴虐姦詐之與義理反也，其勢不俱勝，不兩立。（《呂氏春秋·懷寵》）

(62) 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莊子·齊物論》）

(63) a. 吾聞兩雄不俱立，兩賢不並世。（《史記·南越列傳》）

b. 婦見舅姑，兄弟，姑，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
（《禮記·雜記下》）

由例(58-59)也可以看到，在同一句中「皆」都是位於「俱」之前的；此外，「皆」與「俱」連用時也只有「皆俱」而沒有「俱皆」之例，上古漢語語料中未見「俱皆」的例子；這說明「皆」的句構地位高於「俱」。還有一點也可以看到「皆」的句構地位是高於「俱」的，就

21. 例(24)也是「俱」與「偏」的對比例。

是「俱」不難被否定詞修飾，如例 (64)，但「皆」這種例子大抵只出現在雙重否定句或反問句而不出現在一般的陳述句中。²²「俱」會呈現這種句構層次較低的現象，可能是因為「俱」還不是相當虛化的。

(64) 凡禾之患，不俱生而俱死。 (《呂氏春秋·士容》)

副詞「俱」還有一點與「皆」不同，就是它似乎沒有分配性解讀的用法。「皆」有典型的分配性解讀之例，如例 (65-66)，「俱」就沒有這種用例。例 (65) 是說送給戴公的牛、羊、豕、雞、狗都各三百頭。例 (66) 是說米、禾都是二十車。又如只有「皆」可以搭配分配性副詞「各」而「俱」無此例，如例 (67-68)。

(65) 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 (《左傳·閔公二年》)

(66) 門外米、禾皆二十車。 (《儀禮·聘禮》)

(67) 諸侯郡縣皆各為置一法官及吏，皆比秦一法官。 (《商君書·定分》)

(68) 皆各用一牢具祠。 (《史記·封禪書》)

上古漢語的總括副詞與現代漢語的「都」功能最相近的應該就是「皆」了，都可以約束主語和賓語（只是「皆」約束的賓語不提前）；從 (65-68) 可以看得出「皆」是具有分配性的，這點如同現代漢語的「都」。²³在所謂的全稱量化的表現上，「皆」與現代漢語的「都」也頗有一致之處，那麼是否就可以把「皆」和「都」都看作全稱量詞呢？我們認為，就算「都」或「皆」具有全稱量化的功能，並不能就此把它們視為全稱量詞，因為這個全稱量化的功能可能只是某種主要功能的附帶效應或是由某個上位義素推導出來的。

我們先檢討把現代漢語的「都」視為全稱量詞的問題。如果把「都」看作全稱量詞，那麼會難以應付一些關鍵性的質疑，例如：「都」會與其他的全稱量詞（例如「全部、所有的、每」）共現而造成雙重量化；可以與表部分的量化詞（例如「大多數、大部分」）同時並存。²⁴筆者覺得，如果從比較根本的地方來思考或許更能認清問

22. 例如：「四方之民莫不俱至。」（《莊子·天地》）；「群臣之子敢不皆負羈紲以從？」（《左傳·定公八年》）。

23. 現代漢語的「都」並不是在任何情況下都是表分配的，因為它也容許搭配集合性謂詞，例如「聚在一起、吃光」。與之相較，上古漢語的「皆」反倒比較不能搭配集合性謂詞，因此其分配性更為明顯。

題所在。邏輯上全稱量化所針對的「集合」(set) 原本是建基於類指名詞的，如果我們把漢語的「都」當作全稱量詞看待，那麼就會把它所能量化的集合擴展到本不能全稱量化的集合或者不需要量化的集合，例如「大多數（大部分）的人、兩個人、張三和李四、一個或兩個」等。雖然理論上我們未嘗不能調整所謂的「集合」的界定，而把上舉之例都視為可以全稱量化的集合，但像「張三和李四」這種集合是否有量化的必要或者意義呢？當我們要把「一個或兩個都可以」的命題轉寫為邏輯式時，我們要怎麼填入表示全稱的邏輯符號呢？此外還有一些問題值得思考。如果「都」是全稱量詞，為什麼只能作為副詞存在而不能作為定詞？如果「都」是全稱量詞，那為什麼有很多用「都」的地方在其他的語言卻不需要或不能用全稱量詞來表達？一個自然語言是否需要在那麼多的地方使用全稱量詞呢？²⁵

再回來看上古漢語，「皆」若要定位為全稱量詞也存在同樣的問題。如例 (69-70) 中「皆」句的主語都是特定的兩個人，那有什麼需要量化的地方呢？又如例 (71) 的「四五人」為不定數，又怎麼進行全稱量化呢？

(69) 於是明日將盟，莊公與曹翺皆懷劍至於壇上。 （《呂氏春秋·貴信》）

(70) 此二人皆通經術，知大禮。 （《史記·梁孝王世家》）

(71) 明日徇於軍，曰：「有兄弟四五人皆在此者，以告。」 （《國語·吳語》）

據此，「皆」雖然在某些情況下可以視為有全稱量化的功能，但不能因此說它就是個全稱量詞。那麼我們對於「皆」的性質和功能應當怎樣看待呢？審視先秦副詞「皆」的用例，「皆」大致上可以用「一起行動」「行動一致」「狀態或性質一致」「對所有對象無差別的對待」

24. 對於「都」是全稱量詞的假說學者指出的疑點並不止於此，但這兩點應該才是比較難以回答的，徐烈炯 (2014) 在反對「都」是全稱量詞時列的也就是這兩個理由。關於「都」的全稱量詞雙重量化問題，也不是沒有人提出解決方案的，我們看到的解決方案大抵可分成兩類：一，主張自然語言不避冗贅或者一個全稱量詞不妨由兩個詞合組而成；二，主張與「都」共現的量化詞都並非全稱量詞。

25. 現代漢語如「每、所有的、全部的」這種具有全稱量化功能的定詞在上古漢語是很缺乏的（「每」在上古漢語中雖已出現，但用為定詞是在西漢以後，使用也很有限制，參魏培泉 (2004: 303-305)），因此如果上古漢語的「皆」也是全稱量詞，那麼在表達所謂的全稱量化時「皆」的可施用處就是比「都」還要廣泛的，那就意謂著上古漢語的全量副詞是比現代漢語還要常用的；若是順著「皆」也是全稱量詞的假設推演下來，那麼上古漢語在運用全稱量詞方面就會是比現代漢語還更為殊異的。

來說明。這些意義大體上可以約化出一個共通的義素——「一致」，換句話說先秦副詞「皆」的核心義為「一致」。「皆」約束主語時，其義大都近於「主語所指涉者一致進行某種行為或取得某種狀態或屬性」；約束賓語時，則表示賓語所指涉者受到動詞無差別的對待。從「皆」的「一致」義就能推導出全稱量化功能來，因為會與「一致」相應的主語或者賓語也是包括了其所指涉的全部成員；其分配性解讀也是由「一致」義推導出來的，因為主語各成員一致的行為本質上就是分配性的。²⁶要言之，「皆」在當時並不是單純的全稱量詞；既然如此，也就不存在與其他量化詞重疊或相互扞格的問題。以全稱量化以及分配性來解釋現代漢語的「都」時會遭遇到困難的地方，如果改用「一致」來解釋也大都可以應付。現代漢語的「都」也還有不能完全以「一致」來解釋的，我們認為這可以根據「都」的歷史發展來解答，當另文論之。

5. 「盡」「悉」「具」的比較

如上述，「盡」「悉」「具」都可歸入B類副詞。大體而言，這三個副詞的共同點就是當句中有動詞賓語時就會約束該賓語的副詞，但三者之間的用法也有所不同。無論是A類副詞還是B類副詞，一般都可用於動詞謂語句，但這兩類也都不是每個副詞都能自由用於名詞謂語句和形容詞謂語句的。在「盡」「悉」「具」三者中，也只有「盡」可用於名詞謂語句和形容詞謂語句，如例(72-73)，²⁷而「悉」和「具」都沒有這種例子。

(72) 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左傳·桓公十五年》）

(73) 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鏡也，未必盡同。

（《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26. 「皆」約束主語時有可以證明其具有分配性的語言證據，但約束賓語時就缺乏可以驗證的證據。

27. 副詞「盡」用在描寫句中的時間可能較晚，先秦就很少這種例子。例如《韓非子·內儲說下》「奉熾爐，炭火盡赤紅，而炙熟而髮不燒」的「赤紅」可以解為「變得赤紅」，也還是敘事句而非描寫句。

Harbsmeier (1981:70) 指出，B類副詞中只有「盡」才能和「殺害、屠殺、驅除」之類的動詞一起出現。²⁸細檢上古漢語文獻，凡是具有消滅或消失義的動詞（例如「滅、亡、殺、誅、死、斬、族、失、逐」），在「盡」「悉」「具」中只有「盡」有與之搭配之例。魏培泉 (2004:294) 指出，因為「盡」詞義偏於消極，才使得它的內部論元多屬於遭受不幸的人物。大體而言，「盡」搭配的動詞以消極面的為多；搭配積極面的動詞相對上較少也較晚，例如Harbsmeier (1981:71) 所舉的「賞」，應是「盡」趨於更語法化而使得能搭配的動詞得以增廣的結果。

副詞「悉」在先秦文獻中最常用於表達徵集人力物力的句子，最常搭配的是「起、發」這種表示徵集與發動人馬軍武的動詞，如例 (74-75)，而賓語指涉的大多是為了戰爭而動員的人物力。在上古漢語中搭配「悉」的動詞還有不少是表示率領、召來、收取等義的，例如「召、引、率、索、取、受」等，大概是由徵集發動義動詞推擴而來。大體而言，「悉」所搭配的動詞，無論是否及物動詞，多有涉及位移的，而且大多數的情況是「悉」所約束的論元角色是自隱而顯的狀況。「悉」搭配不及物動詞如「至、出」時，約束的雖是主語，但主語也可以看作是因受到召集而出現的，如例 (76)。「悉」一般不搭配消失義的動詞，雖不是沒有例外，但我們也只見到「去」的一個例子，如例 (77)。

(74) 大王悉起兵以攻宋，不至數月而宋可舉。 (《戰國策·楚一》)

(75) 臣請悉發守以應秦，若不能卒，則死之。 (《戰國策·趙一》)

(76) 王命眾悉至于庭。 (《尚書·盤庚上》)

(77) 高帝悉去秦苛儀法，為簡易。 (《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

副詞「具」約束主語的例子不多而且多見於較早的文獻；如上述，這可能是因為約束主語的「具」逐漸為「俱」字所替換的緣故。

副詞「具」多少仍保有動詞的「完具」之義，因此具有完整含蓋的意含。「具」所約束的論元指涉的通常是有組織性或模組性的一個整體，例如部件完整無缺的整組物品或者首尾完具的一道信息。在

28. 魏培泉 (2004:291-292) 指出A類副詞也可以搭配這類動詞。本文的考察，「皆」「俱」都有搭配「滅、亡、殺、誅、死」等動詞的例子，「皆」也還有搭配「斬、族、失、逐」的。

上古漢語語料中，當「具」約束賓語時，最常搭配的是報告義動詞，用來表示信息的完整傳遞，例如「告、報、聞、²⁹ 語、言、對、道、論」，如例 (78-79)；「具」也搭配「知、見」，表示外來的信息的完整取得。此外也搭配「得、獻、致」，表示出納的完備，例子相對較少。

- (78) 項伯乃夜馳之沛公軍，私見張良，具告以事，欲呼張良與俱去。……良乃入，具告沛公……沛公奉卮酒為壽，約為婚姻，曰：「……願伯具言臣之不敢倍德也。」……於是項伯復夜去，至軍中，具以沛公言報項王。

(《史記·項羽本紀》)

- (79) 楚令聞之大悅，因具以聞楚王，楚王聞之，怒然愧以意自閔也。

(《新序·雜事》)

「盡」搭配的動詞比「皆」為有限（說見第3節），但是相較於「悉」「具」，「盡」可搭配的動詞義類還更寬。《左傳》之時「盡」還比較傾向用消滅或消失義的動詞，戰國中晚期以後搭配的動詞義類更為增廣。如例 (80) 中的「有」「獻」「入」表示的都是物件的擁有或移轉。或許是因為得與失是一體之兩面，由一方之失可以推諸另一方之得。

- (80) 秦使武安君白起擊，大破趙於長平，四十餘萬盡殺之。……司馬梗北定太原，盡有韓上黨。……西周君走來自歸，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城，口三萬，秦王受獻，歸其君於周。……東周君與諸侯謀秦，秦使相國呂不韋誅之，盡入其國。

(《史記·秦本紀》)

副詞「盡」「悉」「具」所搭配的動詞和論元的義類都是有限制的，這種限制與這些詞所保留的動詞義頗有關連。作為動詞，「盡」本具「消盡」義，「悉」有「蒐齊」義，「具」則為「備齊」之義。動詞「悉」和「具」同具「齊備」之義素，只是「悉」偏於人員之徵集齊全而「具」偏於事物的準備齊全。這些動詞在成為副詞時，這樣的詞義仍然多少保留著，限制了它們搭配動詞和論元義類的能力。僅就這點而言，就很難把這些詞視為純粹的全量副詞。

李文山、唐浩 (2021:18) 把現代漢語動補結構中的補語「光」「齊」分析為全稱量化成分，並指出：「齊」和「光」在語義上既表達動詞的某個論元所處的結果狀態，也對該動詞論元進行

29. 與副詞「具」搭配的動詞「聞」大抵採用「使...聞」之義。相對的，「盡」搭配的「聞」就只有「聽聞」義之例。

量化。其中「光」還有「隱沒」意義，和「光」搭配的動詞一般表示消耗、去除、毀滅、離開等意義，例如「吃、喝、脫、燒、殺、搶、偷、花、走、跑、掉、死、騰、打、用、耗、替、扒、盜、賣、買、丟、忘、分」等。本文認為，副詞「盡」「悉」「具」的語義與功能和現代漢語的動詞補語「光」「齊」頗有可相類比之處；「盡」近於「光」，而「悉」和「具」也都和「齊」有疊合之處，只是「悉」的功能偏於「使...齊集、徵齊」而「具」偏於「使...完具、備齊」。「盡」凸顯全體的隱沒消失，常搭配消失或消滅之義的動詞；「悉」「具」凸顯全體的完整呈現，基本上為由隱而顯，因此一般不搭配消失義的動詞。

副詞「盡」「悉」「具」所約束的語法成分指涉的一般為集團或人物的整類，未見如「俱」「皆」那樣所約束的只有兩三個人的，可見這些副詞偏為集合性。這些副詞也都沒有「皆」那種典型的分配之例（如例(65-66)），也都沒有搭配副詞「各」之例。根據這些事實，可以判斷這些副詞都不具分配性。

6. 從動詞到總括副詞

本文論及的總括副詞，應該都是由動詞語法化而來的。文獻中除了「咸」還不清楚之外，其他的副詞都有相應的動詞用法，可以由此觀察其演變之迹。上古漢語總括副詞用法上的限制與其動詞來源有密切的關連。有些副詞語法化並不完全，還多少保留動詞義，也就限制了它的使用範圍。尤其是本文論及的B類副詞，大抵都是這種情形。這些副詞後來會趨於衰微，其使用上有較大的限制或許是因素之一。

李宗江(1998)指出，漢語的總括副詞主要是由動詞虛化而來，包括表示「聚集」「協同」「完備」「完結」這四種意義的動詞；這四類還可以進一步概括為「聚集、協同」和「完備、完結」兩種。屬於「聚集、協同」類的例如「皆、俱、並、僉、胥、總、都、共、同、通、均、兼」，屬於「完備、完結」類的例如「咸、悉、盡、具、全、舉、畢、了、備、週、通、概、淨」。雖然漢語總括副詞的動詞來源大體上是可歸到這四種義類，只是且不說該文對各動詞的歸類所根據的標準語焉不詳，從語法化的發展上看，恐怕也很難只憑這種梗概式的分類來探悉這些詞為何會有這樣的發展與分歧。從以上數節的

陳述可以看到，即使歸在同一類的總括副詞的用法也都不盡相同，我們需要探討這些副詞用法的分歧是否與其來源動詞的詞義有所關連。

由於早期文獻中副詞「咸」的定性以及動詞「咸」的釋讀存在較多的紛歧，因此本文對A類副詞的來源與發展只討論「皆」和「俱」而不包括「咸」。

關於A類副詞為何會發展為以約束主語為主的副詞，魏培泉(2004:293-294)的解釋大體如下：這些副詞本都是具有「並同」或「一起」義的動詞，作為連動式的第一個動詞時，它的施事與第二個動詞的施事是同指的，所以當它轉變為副詞時，也就傾向於約束主語。本文基本上支持這個觀點，以下對「皆」「俱」是怎麼從動詞發展為副詞作進一步的解釋。

「皆（偕）」的本義當為「同行」，如例(81)的「不得與蔡侯偕」義為「不能和蔡侯同行」；其後「皆」用為連動式的第一個動詞來表示同行去進行某事，後來其中的「行」義隱沒而使「皆」成為只表示一同行動的副詞，此時動詞「行」也就可以跟其他的動作動詞一樣搭配「皆」了，如例(82-83)；其後「皆」進而泛化而表示「行動或狀態一致」；最後再泛化而表示「性質一致」而可以用於描寫句和判斷句了。³⁰上文指出，「皆」的主語使用「NP+與NP」的比例不高而且用例大多偏早。根據「皆」的語法化過程，我們推測其因如下：「皆」本義當為「同行」，主語自然常採用結伴者，此時「NP+與NP」的主語就用得比較多；「皆」後來更加語法化，主語能指涉的範圍也就相應的逐漸擴大了。

(81) 敝邑以侯宣多之難，寡君是以不得與蔡侯偕。（《左傳·文公十七年》）

(82) 王于興師，脩我甲兵，與子偕行。（《毛詩·秦風·無衣》）

(83) 衛君之晉，謂薄疑曰：「吾欲與子皆行。」（《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再看「俱」的發展。上古漢語「俱」作主要動詞的用例遠比「皆」為多（例如《史記》也還有29個例子），更能觀察到從動詞到副詞的演變軌迹。《墨子·經上》云：「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問詁》

30. 「皆」用在動詞謂語句表示主語的行動或狀態一致，用在描寫句（形容詞謂語句）表示主語性質一致；用在判斷句（名詞謂語句）表示主語都屬於屬性相同的某一類，因此也可說是表主語性質一致。先秦的「皆」主要是用於動詞謂語句，而且較早的例句也都是這種句類，描寫句和判斷句這兩種句類的例子的出現要晚得多。

注云：「之一，猶言是一。謂合眾異為一。」由此可以看出，《墨子》中的「俱」是有用為動詞而且是表「聚集」或「同居一處」之義的。³¹《墨子·經說上》云：「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這一段是在辨明各種「同」的意義，其中的「俱處於室」是用來說明「合同」這一種「同」的意義，也可以看得出其中的副詞「俱」保有動詞的「聚集」或「在一起」之義。例(84-86)可以用來說明「俱」是如何從動詞發展為副詞的。動詞「俱」本是表示的是「聚集、在一起」的行為，如例(84)的「與之俱」義為「跟他在一起」；動詞「俱」也可以在時間相續的兩個句子中作為前句的主要動詞，表示人聚集後再接著一起進行後句指涉的那件事，如例(85)；前句的「俱」與後句的動詞再進而連用成為連動式，「俱」也就跟著發展為副詞了，如例(86)。

(84) 方且與世違而心不屑與之俱。 (《莊子·則陽》)

(85) 莊子弗受，與使者俱，往見太子。 (《莊子·說劍》)

(86) 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无擇，與之俱往。 (《莊子·天下》)

以下討論總括副詞是經由怎樣的管道而發展為約束賓語的。魏培泉(2004:294)在討論B類詞為何會發展為約束賓語的副詞時指出，「盡」「悉」會約束賓語是源自動詞「盡」「悉」的使動用法。該文以「盡」為例提出以下的說明：當「盡」和別的及物動詞連用時，它和賓語的使成關係仍然存在，所以儘管後來「盡」發展為副詞，仍是以賓語為其約束的對象。我們認為，副詞「悉」「具」的發展途徑也是如同「盡」的發展模式的。上古漢語的動詞「悉」「具」和「盡」一樣都是作格動詞，而二者的及物用法（即使動式）的比例又比「盡」為高，相應的「悉」「具」成為副詞時也大都是約束賓語的。上述的發展路徑是有一些具體實例可以作為佐證的，例如副詞「悉」「盡」所約束的賓語與動詞「悉」「盡」支配的賓語可以見到使用同詞的情況。例如《左傳》副詞「悉」約束賓語2次，都是「悉索敝賦」，而使動用法的「悉」也有「悉敝賦」之例；即

31. 《墨子·經說上》「法：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為法。」，這種斷句的「俱」為動詞；同樣的一段也有人斷句為「法：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為法。」，此時「俱」就是副詞。前一種斷句可以解釋為：要讓「法」能夠成立，需要「意」「尺規」「圓」三者合在一起才行。如果是這樣解釋，「俱」也就是「聚集」義。

使到了《史記》，也還有「悉起兵」和「悉兵」的對比。「盡」也有同樣的情況，例如《戰國策》就有「盡取齊寶」和「盡其寶」這樣的對比。由此可見「悉」「盡」的副詞和動詞間存在著密切的連繫。那麼「盡」「悉」「具」等是怎麼從動詞演變為B類副詞的呢？

「盡」「悉」「具」作動詞時都偏用為及物動詞，本是以名詞短語為賓語，後來賓語擴充為動詞短語，³²其中也有述賓式的短語，這幾個動詞就在這樣的構式下進而發展為副詞，同時以那個述賓式的賓語作為其約束的對象。

《說文》釋「盡」云：「器中空也。」可知動詞「盡」本指器皿中的內容物全部倒光而無遺存；透過容器隱喻再引伸為各種承載物的消盡或完結，「盡」的完結本是一種什麼都沒有剩下的結束，後來再引伸為更寬泛的結束義。動詞「盡」本就是消盡義，在演變成為副詞的初期，這個詞義對謂詞的選擇也還是有約束作用的。

上古漢語文獻中的「悉」主要為「明白」和「蒐齊」二義，前者以不及物用法為多，後者主要是及物用法。《說文》云：「悉，詳盡也。」段注對《說文》「悉」的古文字形釋云：「从心冏。冏者，窗牖麗廈闔明也。」窗牖明亮透徹就讓屋內能看得明白，能看得明白似乎可用來說明此字為何會有「詳盡」義的由來。「詳盡」為古文獻中「悉」字之常解，但這並不足以說明「蒐齊」義是怎麼來的以及「悉」和「盡」在用法上的區別。看上古漢語動詞「悉」的及物用法之例，主要表示的是把所備藏之人或物清理出來使用的意思，最常用於徵集儲備的人馬軍備的情況。「盡」和「悉」都可用容器隱喻來說明，「盡」是把容器的內容物全部倒掉，而「悉」是把容器的內容物全部取出來使用。疑心「悉」的本義與挖掘有關，表示發掘內藏之物而使其全部露現，由此再引伸出「明白」與「蒐齊」之義。《廣韻》「悉」為息七切，同音字有個「窻」，釋為「從穴出也」，或許和「悉」有同源關係。「蒐齊」義的「悉」發展為總括副詞，而其原有的詞義仍然對副詞「悉」句的動詞與賓語的用詞選擇有所約束。

32. 「盡」也可以由此構式發展為程度副詞，只是程度副詞「盡」在上古漢語應尚未產生。以下之例中的「盡美」和「盡善」的「盡」看起來像程度副詞，但《正義》注云：「言《韶》樂其聲及舞極盡其美」，可以看得出來仍是把「美」看作是「盡」的賓語。

(i)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

(《論語·八佾》)

先秦的「具」常用為動詞而少有副詞用法，例如《左傳》中的「具」就都是動詞用法而無副詞用法，到了西漢副詞「具」才比較常見。《說文》「具」字釋為「共（供）置也。」，一般也認為動詞「具」本是「備辦酒食」之義。上古漢語的動詞「具」大多用為「準備、備辦、具備」義，而這種意義和「聚集」義也有密切的關連，因為當人們聚集物件備用時，通常也會要求蒐集的完備；也可以說「聚集」是「具」與「俱」間共通的義素，只是「俱」為自聚而「具」為他聚。例如古人備辦宴席或祭典，基本上就會要求禮器食品蒐聚齊全，否則儀式難以順利進行。動詞「具」的詞義具有完具的意含，而其內部論元所指涉的一般是執行一件事務時所該具備的，有可能是一個成套的組合或者一個不可缺的組件，也就是其所指之事物經常為一體性或模組性的。由於具有這樣的性質，動詞「具」的賓語並不排斥單數之物。例如《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將具敝車而行」，其中的「敝車」有可能是單數，但其意之所指大概是車子內所需要的各項配備，句義可以理解為「把我的車子裝備齊全」；又如《史記·封禪書》「令祠官寬舒等具太一祠壇」，其中的「太一祠壇」乍看也是單數，實際所指應是備辦這個祠壇所需要的各項祭禮；又如《史記·平準書》「使者具其言入以聞」，其中的「其言」當是有組織的一番話。

總之，「盡」「悉」「具」等的動詞詞義與論元的指涉範圍多少都對初成為副詞的「盡」「悉」「具」所搭配的動詞與賓語的用詞選擇有限制作用，這也顯示這些動詞的語法化還是不完全的；只是原先所受到的限制，也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跟著逐漸放寬。

在「皆」「俱」「盡」「悉」「具」等副詞中，語法化最深的是「皆」，因此搭配的動詞與論元的義類較無限制，其他的副詞都多少保有動詞義，使得搭配的動詞與論元的義類也都有所限制。

A類副詞也有能約束賓語的，我們也應該探討那是怎麼發展出來的。關於這個問題，以下只討論「皆」「俱」而不處理「咸」，因為「咸」最初能否算是A類副詞都還是個問題，理由已如上述。魏培泉(2004:294)對A類副詞會發展為約束賓語的用法給與如下的解釋：由於「悉」「盡」對賓語的量化也有不合用之處，而賓語也常需要量化，所以「皆」這種副詞也逐漸適用於主語之外的量化了。該文這種主張多少意謂著A類副詞能約束賓語是受到B類副詞用法的類化，只是要這麼主張，得先證明A類副詞約束賓語的時間是在B類副詞之後。

「俱」約束賓語的例子既罕見又比「皆」晚得多，因此受到B類副詞或「皆」的類化都是可能的。至於「皆」，在《尚書》中B類副詞的「悉」「盡」就都已經有約束賓語之例了，而當時「皆」也只有約束主語之例。就時間先後看，與該文之主張並無牴觸之處。對於魏培泉(2004)上述的這個主張，本文尚無其他不同的看法。

7. 結論

本文主要是探討上古漢語總括副詞的功能與成因的問題，所涉及的副詞有「皆、咸、俱、盡、悉、具」等六個，其中較為深入探討的為「皆、俱、盡、悉、具」等五個。本文所探討的議題主要有三：一，這些副詞所約束的語法成分為何？二，這些副詞的性質與功能為何？三，這些副詞使用上的限制與其來源動詞的關連為何？

Harbsmeier (1981) 把上古漢語的總括副詞分為兩類，A類為「主語量化詞」，例如「咸、俱、皆、舉、莫、各」，B類為「賓語量化詞」，例如「悉、盡、徧、周、兼、汜」。其主張大抵為，當主語和賓語都是可量化的，那麼A類副詞傾向於約束主語，B類副詞傾向於約束賓語。本文針對「皆、咸、俱、盡、悉、具」等六個副詞來檢討其約束的傾向。以下所述也只限於上古漢語當句中兼有主語和賓語（賓語也包括介詞賓語）的情況。「咸」就整個上古漢語來說是傾向於約束主語，但在較早的文獻中很難說是傾向於約束主語還是約束賓語。「皆」可以約束主語和賓語，大概先是約束主語的，但到了《左傳》約束賓語的例子就已不少於約束主語的，只是「皆」所約束的賓語大多數是代詞。「俱」一般是約束主語，約束賓語之例既罕見又晚出。副詞「具」比「俱」為早，上古漢語的「具」以約束賓語為多，但先秦有較多的「具」約束主語之例，上文指出這些例子大抵應讀為「俱」。上古漢語的副詞「盡」「悉」大都是約束賓語的，在較早的階段是只有約束賓語的，到了上古漢語晚期才出現約束主語之例，但例子也不多。大體而言，「盡」「悉」「具」都是以約束賓語為主的。

關於上古漢語總括副詞的性質與功能，Harbsmeier (1981) 把它們視為全稱量詞。本文討論了「皆、俱、盡、悉、具」等五個副詞，得到如下的結論：根據用法，上古漢語多數的「俱」的意義大略相當於「一起、一塊兒」，可搭配的謂詞也比「皆」有限制，比較適合視為

方式副詞，它用如「皆」是較晚的事，有可能是受了「皆」的影響。「皆」和「盡」的不同不止於約束成分的差異，「皆」傾向於「分配性的」，而「盡」是「集合性的」。「皆」的核心義素為「一致」，全稱量化只是它的附帶效應或次生功能，是可以由「一致」義推導出來的，分配性解讀也同樣是由此義推導出來的。副詞「盡、悉、具」都保有動詞義，因而都限制了與其搭配的動詞與論元的義類，其中「盡」含有「消盡」之義，「悉」含有「徵齊」之義，「具」含有「備齊」之義。總之，「皆、盡、悉、具」等雖然不能說沒有全稱量化的功能，但是這些副詞的全稱量化功能是次生的，是由這些副詞的核心義或留滯的動詞義衍生出來的，並不是這些副詞的主要功能。換句話說，這幾個詞即使具有全稱量化的功能，但也都還不能算是純粹的全量副詞。

上古漢語總括副詞的用法和它的動詞來源有密切的關連，動詞的原義和用法相當的限制了後來總括副詞的運用範圍。其中語法化最深的是「皆」，因此搭配的動詞與論元的義類較無限制，在構式的語法地位上也高於其他總括副詞。

References

- Harbsmeier, Christoph. 1981. *Aspects of classical Chinese syntax*. London and Malmö: Curzon Press.
- He, Leshi (何樂士). 1994. *Zuozhuan fanwei fuci* 左傳範圍副詞. Changsha: Yuelu Shushe.
- Lee, Thomas Hun-Tak. 1986. *Studies on quantification in Chinese*.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octoral dissertation.)
- Li, Wenshan (李文山) & Tang, Hao (唐浩). 2021. Three types of universal quantification expressions and their cooccurrence 三種全稱量化成分及全稱量化表達共現. *Shijie Hanyu Jiaoxue* 世界漢語教學 35(1). 14–27.
- Li, Zongjiang (李宗江). 1998. Hanyu zongkuo fuci de lai yuan he yan bian 漢語總括副詞的來源和演變. *Studies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漢語史研究集刊, vol. 1, 81–96. Chengdu: Bashu Shushe.
-  Lin, Jo-wang. 1998. Distributivity in Chinese and its implication. *Natural Language Semantics* 6(2). 201–243.
- Wang, Li (王力). 1987. *Tongyuan zidian* 同源字典.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Wei, Pei-chuan (魏培泉). 2004. *Hanwei liuchao chengdaici yanjiu* 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 Wu, Zhenyu (武振玉). 2008. Shilun jinwen zhong “xian” de teshu yongfa 試論金文中「咸」的特殊用法. *Guhanyu Yanjiu* 古漢語研究 2008(1). 32–35.

Xu, Liejiong (徐烈炯). 2014. Is dou (都) a universal quantifier? 「都」是全稱量詞嗎?
Zhongguo Yuwen 中國語文 2014(6). 498–507.

Abstract

On the universal quantification and related issues of adverbs in Old Chinese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Old Chinese adverbs regarded by Harbsmeier (1981) as universal quantifiers. The adverbs involved are jie (皆), xian2 (咸), ju4 (俱), jin4 (盡), xi (悉), and ju4 (具), of which the more in-depth discussion are jie (皆), ju4 (俱), jin (盡), xi (悉), and ju4 (具). There are three main issues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1) What grammatical constituents do these adverbs bind? (2) What are the nature and function of these adverbs? (3) What i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these adverbs and the verbs as their sources? The second issue is the central issue of this paper, for which the main conclusion is as follows: ju4 (俱) cannot be regarded as a universal quantifier. As for the adverbs jie (皆), jin4 (盡), xi (悉), and ju4 (具), they do indeed have the feature of universal quantification, but this feature is secondary, being derived from the main function or core meaning of these characters.

Keywords: universal quantification, adverb, Old Chinese, distributive reading, collective reading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Pei-chuan W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No. 128, Sec. 2, Academia Road
 Nangang Dist.
 Taipei City 11529
 Taiwan (R.O.C.)
 weipc@gate.sinica.edu.tw

Publication history

Date received: 28 June 2022
 Date accepted: 14 March 2023
 Published online: 19 September 2024